

軍人保險給付溢發誤發追繳及呆帳管理作業程序

國防部110年3月11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053322號令頒

一、為使軍人保險承保機構處理軍人保險給付溢(誤)發之追繳、控管及呆帳時有所依循，以維護軍人保險債權，特訂定本程序。

二、用詞定義：

(一)債務人：指註銷退伍未返還已領退伍給付或退費之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及溢(誤)領軍人保險各項給付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二)承保機構：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要保機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公立學校、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其他依法進用軍人之機關(構)行政法人。

(四)給付核定權責機關：指核定各項軍人保險給付權責單位。

三、辦理時機：

債務人有未返還註銷退伍應返還之已領退伍給付或退費或溢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情形，要保機關及承保機構應依本程序辦理款項收繳、債權管控及帳務處理作業。

四、追繳作業：

(一)追回已給付款項：

1. 註銷退伍案件：

(1)被保險人之要保機關應將註銷退伍文令副知承保機構；承保機構於註銷退伍生效次日起九十日內，追回債務人已領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退費。債務人未依限繳還，承保機構應函請要保機關通知債務人限期繳還。

(2)要保機關登載之保險年資、階級或受益人等資料錯誤，致肇生各項保險給付或退費有溢(誤)發情事時，要保機關應於發現錯誤之次日起七日內，註明溢(誤)發原因及更正日期後，函知債務人，並副知承保機構管制後續款項收繳。

(3)承保機構資料登載錯誤致肇生溢(誤)發各項保險給付或退費時，承保機構應於發現錯誤時，即核算債務人應繳回之金額及完成資料修正，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雙掛號寄發「限期還款函」通知債務人，並副知要保機關及給付核定權責機關。

(二)逾期返還款項債權催繳：

1. 承保機構接獲要保機關通知，應即核算債務人應繳回之金額，並於十個工

作日內以雙掛號寄發「限期還款函」通知債務人，並副知要保機關及給付核定權責機關。

2. 債務人應於收到「限期還款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一次返還全數金額。

五、債務人未返還溢（誤）發金額之處理程序：

- (一) 承保機構應於還款期限屆滿未獲清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俟獲勝訴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後，再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 (二) 承保機構聲請強制執行前應先向國稅局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求償金額包含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訴訟、強制執行等程序費用（但不包含律師委任費及書狀費）。
- (三) 承保機構聲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查無財產及所得可供追償者時，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應自取得債權憑證之次日起，每年調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及所得，經查獲債務人有財產及所得，再移送強制執行。

六、帳務處理程序：

- (一) 逾期返還款項債權發生時，應提列為其他應收款，債務人繳還款項或強制執行收回款項時予以註銷。
- (二) 各項逾期返還款項債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構清查相關佐證文件，完成相關原因及責任查證，經報請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帳務註銷，並由國防部主計局函知審計部備查：
 1. 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質效益。
 2. 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逾五年仍查無財產或所得可供追償。
 3. 逾期返還款項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致請求權消滅。
- (三) 帳務註銷或轉銷後，如債務人主動繳還逾期返還款項時，應更正資料。

七、會計處理方式：

- (一) 逾期返還款項債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借、貸記載如下：
 1. 逾期返還款項債權發生時：「借：其他應收款」；「貸：保險給付。」
 2. 債務人繳還款項或強制執行收回款項時：「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
 3. 收到債權衍生之利息、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時：「借：銀行存款」；「貸：其他作業外收入。」
- (二) 經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會議同意帳務註銷或轉銷後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借、

貸記載如下：「借：整理支出」；「貸：其他應收款。」

(三)帳務註銷或轉銷後，如債務人主動繳還款項時，會計處理方式及借、貸記載如下：「借：銀行存款」；「貸：整理收入。」

八、注意事項：

(一)溢領各項保險給付案件，無法一次還款之債務人，得於接到「限期還款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軍人保險給付分期繳款申請書」(如附件)向承保機構申請分期還款：

1. 每月為一期，分期期數以六十期為限。
2. 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
3. 債務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繳納當期款項。
4. 經承保機構同意分期還款，應通知債務人，並副知要保機關，另函知給付核定權責機關備查。承保機構應管制分期繳款人員繳款紀錄，分期還款者未依期限繳款，承保機構應於當月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於文到七日內繳款。有二期未繳款者，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承保機構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發「限期還款函」，通知債務人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全額還款。
5. 債務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再度請領軍人保險退費等保險給付時，未到期之分期期數與應繳還之餘款應一次繳納，或由承保機構自應予給付之款項內扣除。

(二)承保機構應將逾期返還債權催繳相關帳務處理，納列每月會計報表揭露並將逾期返還債權之催繳、依法追償(含債權憑證)彙整紀錄及帳務處理情形，並納入專夾備查，檔案永久保存。

(三)各項逾期返還款項債權案件全案資料，承保機構及相關機關均應歸存檔案管理部門永久保存。

附件

軍人保險給付分期繳款申請書

- 一、為申請人_____溢領（或錯領）軍人保險 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整，需返還前揭款項，因一時無法返還全部款項，爰申
請按下列各款規定分期還款：
 - （一）申請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前，清償頭期款額，計_____元整。其餘金額計分期〈每月為一期〉，每期應繳還_____元整。
 - （二）每期給付日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1日起，每月5日前給付1期。
- 二、申請人應於每月5日前，以匯款或金融轉帳等方式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保機構）繳納當期款項（請將分期款項匯入臺灣銀行大安分行，戶名：臺銀人壽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運用專戶、帳號：086001020188，並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 三、申請人於清償期間，未依期限繳款者，經承保機構通知限期繳納，申請人應將未繳納之該期金額一次付清，並後續依約按期繳款，後續再次未依期限繳款者，視為逾二期未繳，申請人喪失分期清償之權利，應就全部未付款金額負一次清償之責。
- 四、申請人應提供有財力之連帶保證人，保證確實履行本申請書所載一切條款，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此保證人應經承保機構認可。
- 五、若申請人未按期繳還款項，連帶保證人_____須負連帶清償之責。
- 六、本申請書壹式三份，申請人、承保機構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已詳閱、確實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之內容。
確認並同意簽名如下：

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